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监理服务委托)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乙 方：西安久联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乙方：西安久联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元整（¥ 103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合同总价款 50 %，即人民币¥ 51500.00 元（大写： 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项目完工，经测试初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合同总价款 30 %，即人民币¥ 30900.00 元（大写： 叁万零玖佰元整 ）。最终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并提交监理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20 %，即人民币¥ 20600.00 元（大写： 贰万零陆佰元整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发票：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项时，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的发票。乙方应保证对应的税费支付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4、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服务之前应向乙方免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应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 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并在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5.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服务的时间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承建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对本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使用功能向甲方的建议权；对用于指导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的核查确认权，对技术问题和实施组织设计向承建方的建议权；对项目所使用的硬件、软件、材料、系统集成和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项目实际进度提前或延期的签认权；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对工程量计量和签认权，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2.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质量、进度，则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3. 在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乙方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内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采取目标规划、动态控制、技术评审、度量和估

算、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平行检测、统计分析等监理方法和组织、经济、合同、技术等监理措施，并按合同约定，每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包含质量评估、进度比对、风险预警及整改建议的监理月报。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甲方提供与项目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甲方和承建方的知识产权。

5. 项目交付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五、项目概况及建设周期：

项目名称：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

建设内容：覆盖秦岭西安段 69 个峪口峪道的智慧管控系统，包括重点峪口峪道的升级改造。系统具备实时监控、智能分析、自动预警、信息发布等功能，形成一体化的监测网络。其中，安装前端 197 台摄像机、应急报警一键通 69 套、音柱 69 套、号角扬声器 64 套及信息发布屏 64 套的建设安装等，以及各点位供电系统引接、传输链路的连通、系统的调试等，实现与西安市数字秦岭智慧化综合监管平台的无缝对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投资：466.21 万元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止

六、本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

（一）全程咨询服务

1. 承建合同签订阶段、工程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等全过程，协助甲方及时发现和预见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合规性风险、质量风险、变更风险、技术风险、投资风险、工期风险等，并及时控制和规避风险。

2. 工程设计阶段协助甲方及时对系统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软件接口（内部接口、外部接口）、系统集成（界面集成、应用集成、业务集成、数据集成、技术集成）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建设性方案建议。

3. 项目实施阶段，应能对软件部署、上线试用，设备调试和系统集成联动等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或者建设性方案建议。

4. 工程设计、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阶段，应对技术实现方法、软件质量、实施进度、投资成效等提供评估服务，并及时纠正偏差。

（二）、技术指导服务

1. 合同签订阶段和工程设计阶段，应对合同商务条款、技术条款、业务逻辑、系统集成和联动等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合同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的完整性、规范性、严谨性和约束力，以及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图文描述的规范性和设计深度。

2. 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应及时发现和预见项目阶段成果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的等技术问题，并为甲方和承建单位提供包括项目建设过程文档编制在内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

（三）、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机构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工程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全过程，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风险等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信息安全、知识产权、资产等进行管理。并对项目各方外部关系、监理机构内部关系进行组织协调。

1. 质量控制

（1）工程设计阶段质量控制

审查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设计文件，并向甲方和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1) 项目实施计划审核与确认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采购计划、资源配置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的符合性、一致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验证性。

2) 用户需求说明书审核与确认

协助甲方与承建单位进行业务需求调研、问题分析，明确业务需求、业务逻辑等。

协助甲方与承建单位确定开发范围、功能需求和非功能需求、原型设计。

3) 集成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核与确认

检查和审核或评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包括设计内容的完整性、设计深度和设计文件的规范性。

检查和审核或评审设计变更，依据投标文件、承建合同，审核设计的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控制设计变更，对可能的投资变化，提出监理意见。

审核和评估实施风险，审查现场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以及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实施风险和对现有系统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合同执行情况审核

审核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处理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合同变更、需求变更，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时效性和一致性。

(2) 工程实施阶段质量控制

审查项目实施组织，采取目标规划、动态控制、技术评审、度量和估算、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平行检测、统计分析等监理方法和组织、经济、合同、技术等监理措施，控制项目建设质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1)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审核

审核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审核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合规性，以及与合同要求、用户需求的一致性。

2) 项目实施准备和开工报审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准备会议、建立实施协调机制、实施准备情况检查。

审核开工申请和资料，审批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明确开工日期，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审核开工报验资料，签发开工令。

3) 设备材料和系统软件到货验收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备材料和系统软件到货验收，包括点箱收货、开箱检查、合同符合性、加电自检测试、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对现货软件产品进行验收。检查现货软件产品与合同要求、系统需求、文档资料、知识产权要求的符合性。商业软件到货验收包括软件包装、软件介质、使用许可、文件资料应齐全，与随机清单一致。

4) 隐蔽工程监理验收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督。

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应督促承建单位及时进行检查验收，未经验收的不得擅自隐蔽。

5) 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审核关键环节实施方案；检查和监督基础施工工艺；抽查检测阶段施工质量；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隐患；检查设备安装工艺和质量、设备调试质量、系统配置质量等。

(3) 工程验收阶段质量控制

1) 用户培训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培

训方案和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开展培训阶段的活动。并审查并确认培训效果。

2) 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

审查承建单位的系统测试（自检）报告和验收测试方案、系统初步验收申请，并确认是否具备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条件。

审查、审核、评审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文档和软件产品，并提出监理意见。

组织或协助甲方按照确认的验收测试方案、验收策略和验收准则，对可交付软件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并对项目建设过程、成果质量、项目进度、项目投资、项目变更、项目风险进行客观评价，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跟踪和监督承建单位及时整改系统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3) 系统试运行

监督和审核承建单位关于系统试运行过程的记录和试运行报告。

跟踪和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验收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4) 项目竣工验收

审核和确认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活动。

协助甲方处理工程决算及相关事宜。

审核承建单位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进行资产和工程文档移交。

编写、整理、移交监理总结报告和监理资料。

跟踪和监督承建单位解决项目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2. 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分解，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审查和分析影响工期的关键线路；审查和分析阶段/分项/周进度计划，并提出监理意见。

(2) 实时跟踪实施进度，并督促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纠偏。

(3) 分析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报告、进度月报、进度调整报告，并形成进度监理报告。

3. 投资控制

(1) 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申请，分析评估变更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投资变化，并提出监理意见。

(2)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阶段报告和阶段付款申请，并提出监理意见。

(3) 协助甲方审核工程结算、决算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协助甲方处理工程索赔申请，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变更控制

(1) 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的必要性（变更理由的充分性），分析和评估变更对质量、进度和投资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技术风险和合规性风险。

(2) 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等申请，评估变更价格来源的合规性，参与认质认价，并提出监理意见。

(3) 审核和处理进度变更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并签署开工、停/复工令。

5. 合同管理

(1) 协助甲方审核承建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内容的完整性、商务条款的严谨性、技术附件的严谨性，并向甲方提出建议。

(2) 监督和跟踪项目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知识产权归属、服务、资金及其它条款的执行情况。

(3)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

(4) 监督和跟踪承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核实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和实际交付内容，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

6. 文档管理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以及甲方的特定要求，审核项目文档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2) 审核合同清单、变更签证、到货验收清单、资产移交清单、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固定资产清单的一致性。

(3) 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等要求，编制监理文档。

7. 信息安全管理

(1) 监督承建单位确保所开发软件系统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2) 监督承建单位确保所开发软件系统的安全性与可维护性在技术上无冲突。

(3) 监督承建单位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 确保软件系统安全设计没有漏洞。

(4) 检查软件设计、实施、部署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 并对可能的信息安全问题进行跟踪。

8. 知识产权管理

(1) 检查并控制本系统所使用的商业化软件、硬件设备、文档资料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 严防非正版产品(假货)、非正规渠道产品(水货)、非针对本项目产品(串货)、限制使用时间的产品进场。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商业化软件及附加服务、文档资料等均为合法获得。

(2) 促使甲方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违反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乙方未尽审查义务导致知识产权纠纷,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工程实施协调

(1) 通过口头、会议、书面或其他多种手段, 协调承建单位、甲方、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 保障服务的顺利开展。

(2) 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协调会、专题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 处理索赔事项。

七、资料提供和归还

甲方应提供承建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图纸等工程资料, 提供有关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并在工程完工后乙方交还相关承建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工程资料, 甲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八、沟通与回复时限

甲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乙方时生效, 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甲方的决定意见, 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 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甲方的决定。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为一般文件 2 个工作日;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1 个工作日。

九、合同争议期间的工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方式解决。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仲裁过程中, 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十、违约责任

由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30%；由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30%。

十一、合同组成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乙方 叁 份、甲方 肆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久联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7 号

高新枫尚第二幢一单元 7 层 10708

号房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9285062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锦业路支行

账号：15317560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